

監察院第4屆第1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8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9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洪昭男、葉耀鵬、沈美真、黃煌雄、吳豐山、趙榮耀、林鉅銀、杜善良、黃武次、余騰芳、馬以工、程仁宏、陳健民、李炳南、趙昌平、錢林慧君、劉興善、李復甸、周陽山、馬秀如、尹祚芊、洪德旋、陳永祥、楊美鈴、劉玉山、高鳳仙、葛永光

列席者：24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陳吉雄

輪值參事：蔡展翼（請假）

各處處長：洪國興、巫慶文、許海泉、謝松枝

各室主任：楊彩霞、連悅容、吳惠鶯、謝潮炎、邱瑞枝、王世欽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林明輝、魏嘉生、吳昌發、徐夢瓊、翁秀華、周萬順、

邱仙

法規會

執行秘書：林淳森

訴願會

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曾主戶

主 席：王建煊

紀 錄：黃坤城、謝季珍、林金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4 屆會議及 97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列管案件，98 年第 1 季執行情形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統計室報告：98 年 4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糾舉、彈劾及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及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等二委員會報告：謹提列陳委員永祥、尹委員祚芊等院會決議輪派調查案之調查報告計 3 案，詳后附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93、94、95、96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函請審計部查明見復案，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一）除同意爰以存查之項目外，審議之 3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二）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 98 年 4 月 30 日函，檢送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

決算(97年度)及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各1冊,其中中央政府總決算第4冊(編號第002號)以機密件處理。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由院於本(98)年5月5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有關院會移來「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檢討修正相關事宜,業經本會決議:「(一)本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目前尚無需修正之處。(二)嗣後任何委員如有修正意見,可循檢討修正條文或增訂注意事項方式處理(如目前第二條增列之注意事項)。」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監察業務處報告:有關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4條修正發布施行後,本院委員申請自動調查辦理情形,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請監察業務處依規定辦理。

散 會:上午10時17分

主席:王建煊